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情况	1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1
一、保荐意见	2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1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22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ikrobot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永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4 室

邮政编码：310051

电话：0571-81603266

传真：0571-81603226

互联网地址：<https://www.hikrobotics.com>

电子邮箱：IR@hikrobotics.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文聪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面向全球的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聚焦于工业物联网、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主要依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从事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

机器视觉方面，公司聚焦工业视觉传感，驱动工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机器视觉业务已拥有 2D 视觉、智能 ID、3D 视觉三大硬件产品线，同时以 VM 算法软件平台为核心，培养视觉应用生态。公司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产品和平台的升级迭代，持续为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医疗、半导体、快递物流等行业提供机器视觉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提升生

产制造柔性和产品品质，助力智能制造的发展。

移动机器人方面，公司聚焦内物流，推动制造业、流通行业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移动机器人业务依托潜伏、移/重载、叉取和料箱四大硬件产品线和机器人调度系统 RCS、智能仓储系统 iWMS 两大软件平台，重点覆盖汽车、新能源、3C 电子、医药医疗、电商零售等细分行业，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可为下游用户降低物流环节运营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和管理质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无人机及无人机防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核心技术

海康机器人成立于 2016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在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储备了大量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技术成果，在相关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44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128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及 4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满足下游行业应用需求为目标开展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大平台：机器视觉技术平台、移动机器人技术平台。

机器视觉技术平台包括硬件方面的光学技术、相机设计、FPGA 技术及接口技术，软件方面的嵌入式技术及应用软件技术，以及定位、测量、分类识别、3D 重构等视觉分析算法类技术。移动机器人技术平台包括硬件方面的机器人设计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及自动充换电技术，软件方面的嵌入式技术、平台软件技术，以及移动机器人定位导航、运动控制、调度规划等通用智能技术。

四、研发水平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制定了全方位、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促进研发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形成了在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置了机器视觉产品业务部、移动机器人产品业务部、预研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部、硬件部、设计部、质量管理部等多个研发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49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1,458 人，占比 97.46%。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的高科技企业，保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2%，各期分别为 32,108.41 万元、38,258.01 万元、45,025.37 万元和 47,87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1%、25.09%、16.27%和 17.0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视觉业务	170,335.18	61.14%	172,138.16	62.82%	95,225.52	63.32%	49,297.79	53.15%
移动机器人业务	102,892.25	36.93%	91,900.41	33.54%	44,531.09	29.61%	33,298.73	35.90%
计算机软件	-	0.00%	-	0.00%	4,499.17	2.99%	8,212.95	8.85%
无人机及其他	5,352.28	1.92%	9,978.93	3.64%	6,139.23	4.08%	1,950.37	2.10%
合计	278,579.71	100.00%	274,017.50	100.00%	150,395.01	100.00%	92,759.84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35	1.10	1.12
速动比率（倍）	0.84	0.63	0.5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4%	31.56%	49.12%	5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4%	69.46%	86.84%	85.69%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0	45.6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5.07	3.41	3.69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51	1.55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84.36	50,333.63	7,020.05	4,83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剔除股份支付）	47,497.34	51,690.73	9,360.99	5,67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811.01	48,217.74	6,509.64	4,54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984.31	39,122.80	5,035.03	31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4%	16.27%	25.09%	3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0.55	-1.63	0.51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1.24	0.43	-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68	3.76	1.25	0.80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行业均属于技术驱动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应产品涵盖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机械以及自动化等多个学科领域，该等领域技术革新频繁、前期投入高且不确定性大；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医疗、半导体、快递物流、电商零售等多个行业，其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频繁，因此能否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进行技术研发布局并高效地将技术转化为产品落地，从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是行业竞争中的致胜关键。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2,108.41 万元、38,258.01 万元、45,025.37 万元和 47,87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34.11%、25.09%、16.27%和 17.04%。但是，若公司未能准确

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89.19 万元、100,836.94 万元、24,737.35 万元和 20,479.1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61%、66.34%、12.41%和 9.55%；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42.52 万元、11,765.38 万元、14,124.71 万元、11,008.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8%、7.72%、5.10%、3.92%。其中，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亦为海康威视的信息系统，公司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授权使用信息系统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但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海康威视无法继续提供上述服务或产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业务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89.05%、92.93%、96.36%和 98.07%，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机器视觉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3%、41.45%、46.16%和 49.37%，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移动机器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45%、42.89%、38.61%和 34.63%，报告期内呈逐渐下滑趋势。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或下降系由产品结构变化、各业务模式的比重变化、单价成本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尤其是移动机器人业务方面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835.95 万元、44,573.68 万元、68,054.58 万元和 110,779.00 万元，其中逾期 1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1,408.33 万元、768.49 万元、1,268.36 万元及 2,636.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4%、1.72%、1.86%及 2.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造成了应收账款逾期。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6、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合计分别为 6,041.24 万元、7,382.09 万元、11,800.76 万元和 12,697.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37%、112.51%、24.74%和 32.29%。此外，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 4,254.36 万元、1,498.41 万元、9,091.21 万元和 903.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2%、22.84%、19.06%和 2.30%，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05.26 万元、83,201.84 万元、121,148.31 万元和 172,81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7%、46.05%、53.55%和 45.54%,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27.09 万元、10,280.55 万元、-32,516.58 万元和-39,801.85 万元,除 2020 年度以外,其余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此外,公司不断扩充员工团队,为此支付了较多的职工薪酬,也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继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9、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其中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为发行人未来的核心生产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未来的核心研发及办公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自有办公场所、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周期,若公司目前的房产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行业为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772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申请和保护工作，但报告期内仍存在部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且未来不排除类似案件继续发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或者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委托他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4 人，占境内员工人数的 6.89%。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2、未来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119.52 万元、-620.76 万元、569.12 万元和 1,679.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借款人和用款人，从外部金融机构接入的本金余额为 92,203.00 万元，借款产生的相关利息支出相较报告期初将增长较快。如未来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13、发行人移动机器人产品持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机器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45%、42.89%、38.61%和 34.63%，呈逐渐下滑趋势，主要系由行业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产品成本波动、产品结构及各业务模式的比重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若未来出

现宏观及产业环境变化带来下游需求大幅下降、技术创新与行业竞争引起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以及发行人因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不足失去当前良好的行业口碑等风险因素，且发行人内部整改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以上情形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公司面临移动机器人产品持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制造、仓储运输以及生产流转等环节，对于客户而言属于其生产线或仓储线等固定资产投资。该等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与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息息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某一细分行业呈周期性下行趋势，则会导致客户扩产意愿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若此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毛利率均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则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领域，是较早同时布局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业务的中国企业。近年来，伴随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浪潮，上述业务的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特别是中国的需求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仅使得原本行业全球领先的竞争对手例如基恩士、康耐视、AUTOSTORE 等在产品性能与价格上对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竞争压力；也吸引了国内一大批上市公司及新兴厂商进入相关领域，例如奥普特、凌云光、极智嘉、海柔创新等。因此，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开始采用自主生产模式。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89%和 74.6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机电物料、结构

件等。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产业链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个别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资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生产模式切换后，开始直接向境内外供应商进行大规模生产采购。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穿透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0%和 43.05%，主要为向部分境外厂商采购的集成电路和机电物料。若关键进口零部件生产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及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类关键原材料供应受限，公司在短期内将难以快速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不超过 240,000,000 股且不低于 8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梦迪、孙鹏飞作为海康机器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赖森为项目协办人；指定何洋、罗裕佳、钟领、刘垚、李嘉路、朱俊浩、卢梓昊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项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赖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小鹏汽车 H 股 IPO 项目、一汽解放整体上市、中信特钢整体上市、华如科技 IPO 项目、万向钱潮配股项目、万向钱潮非公开发行项目、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项目、太钢不锈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何洋，男，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东方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罗裕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及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先后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钟领，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曾主持或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企业改制辅导上市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偿划转项目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刘垚，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一汽解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色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信金属 IPO 项目、三一重能 IPO 项目、杰赛科技再融资项目、大金重工再融资项目。

李嘉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武汉华中数控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新巨丰创业板 IPO 项目、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火炬科技创业板 IPO 分拆上市项目等。

朱俊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中钢矿院 IPO 项目、上富股份 IPO 项目。

卢梓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力量钻石非公开发行项目、迪柯尼 IPO 项目、中智股份 IPO 项目等。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股票如下：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海康威视 8,576,145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海康威视 300,647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海康威视 4,947,883 股股票。公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康威视 32,235,850 股股票。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海康机器人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海康机器人的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保荐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①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②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③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④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⑥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不断发展，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不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良好。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海康机器人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23.24 万元、152,455.88 万元、276,760.18 万元和 281,008.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67 万元、5,035.03 万元、39,122.80 万元和 41,984.3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0,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9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000,000 股且不低于 80,000,000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035.03 万元、39,122.80 万元。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47,875.14	45,025.37	38,258.01	32,108.41
营业收入	281,008.94	276,760.18	152,455.88	94,123.24

经核查，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19 至 2021 年度研发投入累计为 115,391.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1.48%，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

刘梦迪

孙鹏飞

孙鹏飞

项目协办人：

赖森

赖森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